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整合迁移

项目建设配套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市场经营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整合迁移

项目建设配套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 5 月

甲 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传真：029-86138665

乙 方：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住所地：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7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廖云

联系方式：028-8512338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7 栋 5 楼

传真：028-85123386

1 合同说明

1.1 根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整合迁移项目建设配套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 本合同另有附件：

附件 1：服务费用明细。

附件 2：服务内容。

附件 3：保密协议。

2 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为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整合迁移项目建设配套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为：：本合同的服务周期为自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止。

2.2 服务方式为：服务类（现场运维/远程运维/服务类）；

2.3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2。

3 合同金额及付款信息

3.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9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1。

实际支付参见本合同3.2，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本合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即95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MB2964081P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78680188000298313

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4 甲乙双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1)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对乙方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内容进行监督。

(2) 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确认的项目计划，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项目支持与配合工作，具体包括提供现场测评时间、测评系统信息、工作空间等内容,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保证项目按计划执行。

(3) 甲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为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经理进行工作配合。

(4) 对甲方因未履行义务导致工作进度拖期，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付款原因导致工作进度拖延，甲方承担完全责任。

4.2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中，按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从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提供密码测评服务，编制现状测评报告。

(3) 乙方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范本，并协助甲方建立和完善相关规范。

(4)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各类工作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5) 乙方应根据工作清单中约定的工作时间进度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6) 对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而导致工作进度拖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协调本次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的执行情况。经书面通知可更换其项目经理。

(8) 乙方在进行工作时，不能对甲方原有的系统造成影响，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因乙方在履行职责时产生故障或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失误，

乙方须采取补救措施。

5 知识产权归属

5.1 受甲方委托，乙方在服务期间完善形成的相关文件及技术文档，其所有权、著作权、使用权及全部知识产权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因本信息系统项目新产生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技术诀窍、未公开技术信息及数据资源，所有权与处置权亦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权利，不得泄露相关秘密信息、技术资料与技术诀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5.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①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②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③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甲方所有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归甲方所有。

5.3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将所得利益全部交还给甲方。

5.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乙方必须将所有授权给甲方的第三方软件的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等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

5.5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

于侵犯专利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6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有自行升级的权利。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软件进行升级，升级后的成果属于甲方所有。对原本程序的附加或修改为顺利运行本信息系统，甲方可以根据其实际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进行必要的附加或修改；并有权在本信息系统中运行其它的应用软件。

6 售后服务

6.1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理要求：服务商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一年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保障。一旦被测系统出现紧急重大安全事件，收到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服务请求，测评单位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6.2 安全咨询服务：服务商在测评项目结束后，要提供至少一年的安全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技术咨询、安全整改建设咨询、管理制度及国家法规等，服务商需提供咨询建议和方案建议。

6.3 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服务要求：服务商需要在测评结束后，提供至少的一年网络信息安全通报服务，要与我局建立完善的通报和沟通机制，及时按照国家标准提供对应服务。

6.4 电话支持服务：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3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2.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乙方就甲方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提供服务。

(2) 所供服务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

(3) 不能按合同履行。

(4)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 24 小时内无响应，或 48 小时内不能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的，或者经甲方催促后仍不能整改或提供服务不达标的。

7.4.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

7.5.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

7.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未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守约方可于催告期满后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7.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8.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相关数据及资料承担保

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长期。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8.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8.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9 合同生效与期限

9.1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与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乙方）签订，合同文书共6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

9.3 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以双方协商一致的书文件为准。

9.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10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

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1.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2.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5 验收标准

(1)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的业务需求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委托代理人所在部门组织需求部门、专家和第三方监理机构进行验收。

(2) 验收文件应包括技术方案、服务记录、服务报告、用户意见书、第三方监理报告等，以及采购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相关资料。

(3) 项目验收通过后，所有参加验收人员及第三方监理机构签署项目通过的验收意见。

(4) 如服务项目属于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11.6 税费

(1)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甲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 根据现行税法，国家或地方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1.7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范围与使用限制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非公开资料、文件，以及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

的所有数据资源、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及项目组成员仅可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2) 人员管理与保密责任

乙方应确保项目参与人员相对固定，入职前须对密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并与其签署合法有效的保密协议。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甲方资料与数据，严禁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私自下载、拷贝、复制、传播、泄露、遗失）对外披露或外泄。

(3) 泄密责任与损害赔偿

若因乙方技术实力、管理不善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业务数据、业务资料及关键源代码发生泄露、丢失或被非法获取的，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补救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保密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始终有效；保密期限为长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5) 乙方成果的保密保护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文档及其他成果，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传播、复制或商业目的，否则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高磊华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委托代理人：丁中伦

联系电话：029-86138665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乙方：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高磊华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乙方所在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乙方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7 栋 5 楼

乙方性质：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乙方特殊性质：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 其他

乙方收款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创业路支行

收款账户账号：51151106801300278663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洁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028-85123386

签字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

服务费用明细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类别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1	批	95000 元	
2	售后服务	1	批	0.00	
3	合计	95000 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	

附件 2:

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战略,做好国产密码应用推进工作,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核心技术自主可控重要批示精神,需要加强商用密码应用的工作部署和推进普及,在保证商用密码应用大力推广和普及的同时,做好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商用密码应用的合规、正确、有效。

二、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综合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整合迁移项目建设配套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服务期限

甲方通知入场评测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和《整改建议书》。

3.服务目标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针对目标系统从技术要求、密钥管理、安全管理三个角度出发,围绕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以及密钥管理、安全管理开展密码测评工作,以期发现信息系统与其相应安

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为密码应用测评标准提供工作建议,保障信息系统密码合规、正确、有效地应用。

密码测评的目的是通过对目标系统在安全技术及管理方面的测评,对目标系统的安全技术状态及安全管理状况做出初步判断,给出目标系统在安全技术及安全管理方面与其相应安全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测评结论作为省局进一步完善系统安全策略及安全技术防护措施依据。

4.服务内容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43206-2023)和系统自身的安全性需求分析,对待测系统进行密评工作,服务内容包括: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密钥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测评、整体测评与风险评估、提出系统整改建议等,结合量化评估准则,输出测评结果。

根据项目内容要求,以电子版或纸版形式按需求输出成果,并针对省局的咨询进行及时反馈,方式不限于现场支撑、邮件、电话或报告。

密评现场工作完成后,立足于测评获取的数据记录、证据文件、信息资料等,对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或参考模板编制交付正式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该项目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交相关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2) 整改建议书；
- (3) 其他服务资料等。

提交形式：纸质资料一式三份，电子版资料一份。

服务期限内，提供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问题的咨询；若有需要，辅助省局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备案、培训等工作。

5. 密评制度与规范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管理办法》

行业标准及其他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

《系统密码应用方案》

密码应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考核表

单位：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年 月 日

类别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态度 (20分)	每次服务态度都很好：20分	
	服务态度比较好偶尔出现不好状态：1—19分	
	服务态度一般经常不理睬甲方需求：0分	
综合技术 能力(20分)	所有出现的问题都能解决：20分	
	大部分出现的问题能解决：10—19分	
	部分出现的问题能解决：1—9分	
	无法解决出现的问题：0分	
响应时间 (20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实时给出解决方案：20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30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10—19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9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无响应：0分	
问题解决 时间(20分)	问题解决时间<30分钟：20分	
	30分钟<问题解决时间<6小时：15—19分	
	6小时<问题解决时间<24小时：4—14分	
	问题解决时间>24小时：0—3分	
主动服务 能力(20)	合同期有4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处征求意见，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主动告知甲方注意事项：20分	
	合同期有2到3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征求意见，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主动告知甲方注意事项:12—19分	
	合同期有2到3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征求意见，能修改软件存在的问题：7—11分	
	合同期没有主动与甲方沟通，但是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告知甲方注意事项:1—6分	
	合同期没有主动与甲方沟通，也不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0分	
总分		
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保 密 协 议

甲方（管理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64081P

法定代表人：高晶华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 739 号

联系方式：029-86138665

乙方（服务方）：成都市信息系统与软件评测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100755977987D

法定代表人：廖云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云华路 333 号 7 栋 5 楼

联系方式：028-851233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规范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涉信息化项目实施服务全过程管理，确保市场监管数据安全，双方遵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义务的来源

基于甲乙双方合作推进“信息化项目”的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乙方在甲方管理下，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建设工作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工作管理办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局业务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通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防护的通知》等要求，乙方在甲方管理下为甲方提供信息化项目建设或维保服务，依据项目合同派遣技术人员或设定驻场人员。甲方作为披露方向乙方披露部分保密信息，乙方作为接收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对涉及甲方的以下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1) 信息化项目建设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政策文件、总结报告、会议纪要、工作报表、业务信息等；

(2) 依托信息化手段生成的数据资料、安全防护程序；

(3) 软、硬件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涉及的数据库、服务器、网络线路配置，网络系统拓扑图、数据结构、技术参数，开发程序代码、日志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

(4) 乙方代为甲方测试应用的管理员账号、密码，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配置信息，链接方式及甲方用户名、口令。

2.具体要求：

(1) 乙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独立用于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

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运用保密信息进行其它研发拓展，不得私自将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转存、传播、售卖和处理。确有需要，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批申请。

(2) 乙方服务过程中生成的源代码、数码、影像、软件及数据资料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均属甲方所有。不得运用甲方服务对象名义发表虚假信息。

(3) 乙方服务过程中对任何硬件网络环境配置、软件系统变更操作，须通过书面申请，甲方批准授权后方可开展工作及终结报备。

(4) 乙方服务过程中系统硬件设备送检、外修，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授权后实施，并负责做好密级保护，确保调整、变更、送检、外修等工作中数据资料的保密要求。

(5) 乙方驻场人员拟调离或离职时，其工作中使用或涉及归属甲方的电脑、光盘、存储设备及数据等必须返还甲方或经甲方审批销毁数据，确保之后不得外泄。

(6) 乙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执行保密信息管理，并提供安全可靠的保密机制、措施及技术手段，做好对信息化项目实施人员的保密教育及安全背景审查，确保系统安全及驻场保密教育落实。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关系。

(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导致保密信息被盗用、泄露、损毁、丢失等，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行政法律责任。

三、保密期限

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保密。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

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四、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履行协议义务,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1.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 2.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员工及原员工)、股东、高管、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 3.因乙方及其参与服务工程的员工原因,造成信息和网络系统遭受攻击、篡改、运行故障等网络安全事件;
- 4.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章节任一条款,或因乙方缘故发生其它依据有关规定可视为泄密事件等的事项。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其他约定

- 1.不放弃权利。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

协议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2.协议的变更与修订。本协议如需要补充或修订,协议各方应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非经书面形式的补充和修订,不构成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本协议壹式肆份,协议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签字: 

2026年5月12日

乙方(章):
签字: 
开户行: 工商银行成都创业路支行
账号: 511514969013002786639
(*)

2026年5月12日

